

预防犯罪对策

主 编 梅德衡 傅跃建
副主编 茅家义 朱娱斋
主 审 刘灿璞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京)新登字301号

责任编辑: 寿乐英

封面设计: 张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防犯罪对策/梅德衡主编.-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5.8

ISBN 7-80100-130-3

I.预... I.梅... II.预防犯罪-研究 IV.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09496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 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7号 邮编 100022)

河北省衡水地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1995年9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1次印刷

850×1168mm 1/32 印张:11.625 280千字

印数:1—4000册

定价:14.50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过拨乱反正、实行改革开放，在经济上取得了重大成就，政治上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和稳定。尤其是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确定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制定了在本世纪末实现小康的战略规划，极大地调动了亿万群众的积极性，从而掀起了改革开放的新高潮。目前，从沿海到内地，从城市到乡村，不论是对外开放的城市、还是那些老少边区，在生产逐渐得到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的同时，正在满怀信心遵照党中央的指示精神，改革经济体制，转换经营机制，促使生产力持续稳步地向前发展。世界各国公认当今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率是全球最快的国家。

目前推行的全方位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或者说是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即原有社会整合被冲破，将以新的社会整合取而代之。这种重大的变革，必然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矛盾，或者说产生多种冲突，如价值观念、既得利益、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手段，行政、司法落后于实践等等。这些矛盾和冲突不可能完全及时、妥善的得到解决处理。其中的某些消极因素，是导致社会治安秩序不安定和犯罪率大幅度增长的因素。

今日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犯罪活动十分猖獗，犯罪率逐年上升。据有关资料披露，“在过去的5年里，美国暴力犯罪——谋杀、强奸、杀害等犯罪活动，增长了18%左右，青少年犯罪率增长了49%以上”。犯罪对社会所造成的损失更是惊人。就经济损失而言，美国每年仅因犯罪所造成的枪伤治疗费就超过了2000万美元。美国犯罪之猖獗，迫使美国国会在1994年8月28日通过了一项总金额达300亿美元的反犯罪法

案，企图以此遏制犯罪率的增长。我国原来是世界各国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但在过去的数年中犯罪数字在不断增长，新的犯罪种类逐渐出现且屡禁不止，持续严厉打击效果还不够理想，严重地危害着社会治安秩序。因此，如何有效的遏制目前的犯罪，已成为犯罪学界的最迫切解决的重大课题。

预防犯罪的共同传统模式，就是使用刑法中规定的刑罚惩罚。我国古代早有“以刑去刑”的说法，即把刑罚看成是预防犯罪的唯一手段，非此不足以遏制犯罪。任何社会的统治阶级制定刑罚的目的，无非是把国家禁止人们实施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规定在刑法中，并晓之以民，对那些触犯刑律者适用刑罚造成种种不利后果和痛苦。这样，犯罪人的痛苦感受可能变为再次产生犯罪动机的抑制力量。这就是经常讲的刑罚目的中的特殊预防。另外，刑法的具体适用所产生威慑力量，也是对企图实施犯罪者的严重警告，即所谓一般预防。

适用刑法预防犯罪，不仅在我国历代非常重视并作为基本手段，新中国成立后，仍然长期把它作为遏制犯罪的最重要的途径。常常把犯罪率的不断上升，归结为打击不力。就目前而言，打击不力的提法应该说是不够全面的，因为当今发生的犯罪，非单纯打击就能抑制。实践证明，从1983年开展严打以来，对严重刑事犯罪一直是从重从快地打击，并开展了多次专项斗争。每次专项打击之后，确实效果显著，犯罪率明显下降。但时过不久，发案率又死灰复燃，或者更高。过分强调打击或单纯依靠刑法预防犯罪，是传统犯罪观的产物，认为犯罪人所以实施社会危害行为是无视法律和社会伦理道德执意作恶的意志自由选择的结果，把犯罪仅仅归结为犯罪人本身道德品质的恶劣。这种仅把犯罪人本身原因导致犯罪产生的观点，是有缺陷的。犯罪是社会中的一种综合症，它是由多种原因、条件和因素所促成的。因此，党中央、国务院早在80年代初，就明确提出对社会治安秩序要实行综合治理。打击仅仅是综合治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司法实践中，开始搞的是打防结合、以打为主，后来是打防并举，现在是打防

结合、以防为主。这一变化过程反映出对遏制犯罪的认识过程，其中既包括方法论，也包括价值观念、价值取向的转变。打击当然也是预防，但它是后发制人，其主要目的在抑制已对社会造成危害的犯罪人不再重新犯罪。而我们所讲的预防是先发制人，防患于未然，即积极的预防，也就是大家公认的，最有效的犯罪预防，是能够消除犯罪原因的预防。目前，无论是在政法机关工作的同志还是从事犯罪问题教学和研究的人员，已取得共识：对犯罪分子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根据中央提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从宏观上通过行之有效的社会政策，改善社会环境，把促使犯罪发生的诸不良因素减少到最低限度，从微观上通过社区和各基层组织，进行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工作，防止各种犯罪的实际发生。

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是中国犯罪学研究会诞生后最早建立起来的第一个专业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专门尽早尽快地研究出一些抑制和减少犯罪的措施。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之一的冯树梁教授已率先主编出版了具有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较丰富的大作《预防犯罪方略》，稍后，专业委员会正、副秘书长张滋生和汤啸天两同志撰写的《预防犯罪学引论》专著也已问世。本书《预防犯罪对策》是专业委员会的部分同志的集体作品，撰写该书的初衷，是想通过重点论述目前发案率较高的各种类犯罪具体预防措施，力求操作性较强，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能对从事实践工作的政法干部有所帮助。但因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企望读者多予指正。

编者

1995.5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我国刑事犯罪现状发出的警示	(1)
第二节 预防犯罪的可能性	(7)
第三节 预防犯罪的思考	(11)
第二章 预防犯罪的机制	(19)
第一节 预防犯罪机制的概念和功能	(19)
第二节 预防犯罪机制的构成	(24)
第三节 预防犯罪机制的总体设计	(30)
第四节 预防犯罪机制的运作与维修监督	(35)
第三章 预防犯罪的方法论	(38)
第一节 哲学方法在预防犯罪学的实现途径	(38)
第二节 科学方法在预防犯罪学的实现途径	(41)
第四章 预防犯罪的预测	(45)
第一节 犯罪预测的概念	(45)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结构	(48)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内容	(51)
第四节 犯罪预测的方法	(55)
第五节 犯罪预测的统计	(60)
第五章 预防犯罪的决策	(62)
第一节 预防犯罪决策的概念及其基本要素	(62)
第二节 预防犯罪的决策程序	(67)
第三节 预防犯罪决策的信息系统	(74)
第六章 暴力型犯罪的预防	(76)
第一节 暴力型犯罪的态势和特点	(77)
第二节 暴力型犯罪防治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81)
第三节 预防暴力型犯罪的对策	(84)
第七章 智能型犯罪的预防	(88)

第一节	智能型犯罪的概念	(88)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智能型犯罪	(89)
第三节	智能型犯罪的特点	(95)
第四节	智能型犯罪的趋势	(97)
第五节	预防智能型犯罪的对策	(99)
第八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	(102)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态势和特点	(102)
第二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经验和做法	(106)
第三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和规律	(112)
第四节	优化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工作	(115)
第九章	重新犯罪的预防	(122)
第一节	重新犯罪的特点和态势	(122)
第二节	防治的现状和诱发重新犯罪的因素	(126)
第三节	预防的难点、重点及对策	(132)
第十章	女性犯罪的预防	(142)
第一节	女性犯罪的概况及特点	(142)
第二节	卖淫嫖娼的概况及特点	(148)
第三节	女性犯罪预防及其对策	(153)
第十一章	法人犯罪及预防	(159)
第一节	法人犯罪的是非说	(159)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态势和特点	(164)
第三节	防治现状	(169)
第四节	防治对策	(173)
第十二章	城郊结合部犯罪的预防	(179)
第一节	城郊结合部犯罪态势和特点	(179)
第二节	防治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184)
第三节	预防的难点、重点及其对策	(188)
第十三章	农村犯罪的预防	(195)
第一节	农村犯罪现状和特点	(196)
第二节	农村犯罪的预防措施	(201)

第十四章	小商品市场犯罪预防	(206)
第一节	小商品市场犯罪的态势和特点.....	(206)
第二节	小商品市场犯罪预防的现状和难点.....	(216)
第三节	小商品市场犯罪预防的对策.....	(219)
第十五章	经济犯罪的预防	(224)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22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226)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预防.....	(230)
第十六章	财产型犯罪的预防	(236)
第一节	盗窃犯罪的态势和特点.....	(236)
第二节	盗窃防治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240)
第三节	当前防盗工作的难点、重点及其策略.....	(245)
第四节	诈骗犯罪的预防.....	(254)
第十七章	制作、销售淫秽物品犯罪的预防	(264)
第一节	淫秽物品犯罪的态势和特点.....	(264)
第二节	淫秽物品犯罪防治的现状和问题.....	(271)
第三节	淫秽物品犯罪防治的难点、重点及对策.....	(277)
第十八章	毒品犯罪的预防	(284)
第一节	我国毒品犯罪的态势和特点.....	(284)
第二节	我国打击毒品犯罪的现状.....	(289)
第三节	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的对策思考.....	(293)
第十九章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预防	(300)
第一节	犯罪的态势和特点.....	(300)
第二节	防治的现状和问题.....	(309)
第三节	预防的难点、重点及对策.....	(314)
第二十章	绑架勒索犯罪的态势、特点及侦防对策	(322)
第一节	绑架勒索犯罪的态势和特点.....	(322)
第二节	绑架勒索犯罪的预防和侦破.....	(326)
第三节	绑架勒索犯罪的预防对策.....	(333)
第二十一章	被害预防	(338)

第一节	被害与被害预防.....	(338)
第二节	被害预防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341)
第三节	被害预防的类型及对策.....	(348)
后 记	(360)

第一章 绪 论

自人类社会出现犯罪现象之后，就相应地产生了控制犯罪的对策和措施。在古代，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统治者，主要采用刑罚的威慑手段以及服务它们的道德说教，企图达到防止犯罪发生的目的。19世纪后期，犯罪学这门学科的出现，预防犯罪虽不是犯罪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但毕竟是构成犯罪学理论体系的不可缺少组成部分。近年来日趋严重的犯罪现象，尤其是青少年犯罪的不断增加和犯罪的国际化趋向，对社会稳定和人身安全越来越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对预防犯罪的研究也更为世界各国所重视。

第一节 我国刑事犯罪现状 发出的警示

一、我国现阶段犯罪的基本态势

近15年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一方面使我国由封闭型社会向开放型社会转型；由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向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转型；由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这一系列重大转型过程，增强了整个社会的生机活力，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普遍地得到了改善和提高。另一方面，转型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新旧体制的并存和冲突，利益格局的调整，必然导致人际关系、价值观念以及行为方式的变化，增加了诱发和产生犯罪的因素和条件，给犯罪分子造成了可资利用的空隙和漏洞，致使刑事犯罪的情况日趋严重。

1. 刑事犯罪案件的发案率上升的幅度大

首先，自80年代起，我国出现了两次犯罪高潮。一次是1981年，刑事立案总数为890281件，占全国总人口的0.89%；另一次

是1991年,刑事立案总数为2365709件,占全国总人口的2.15%。这15年时间,我国刑事犯罪的发案率上升了1.26%。其次,80年代末90年代初,我国刑事犯罪的发案率几乎呈直线上升的走势。1989年刑事立案总数比上年增长138.3%;1990年比上年增长12.4%,1991年比上年增长6.7%,1992年由于执行新的盗窃案件刑事立案标准,刑事立案数有所下降。但是,这4年,各种犯罪案平均每年以23.25%的速度在增长。1993年全国刑事立案总数比1983年“严打”前增加2倍多。

2.大案要案和恶性案件的增长势头快

近10年来,我国刑事大案平均每年以18%的速度上升。特别是近5年来,增长的幅度更大。凶杀案发案率:1989年比上年增长22.8%,1990年比上年增长8.3%,1991年比上年增长9.4%,1992年比上年增长13.8%。抢劫案发案率:1989年比上年增长100.7%,1990年比上年增长13%,1991年比上年增长27.6%,1992年比上年增长19%。重大盗窃案发案率:1989年比上年增长127.1%,1990年比上年增长6.6%,1991年比上年增长11.4%,1992年虽比上年下降23.7%,但仍占刑事立案总数的15.9%,比上年增加3个2%。1993年刑事大案的发案率比1983年“严打”前增加7倍多。

3.新类型刑事案件不断发生

市场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犯罪分子作案的空间也随之扩大,作案的手段也更狡诈,一些新类型犯罪案件也就不断发生,如房地产经营中的犯罪,证券交易中的犯罪,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犯罪,利用经济合同诈骗犯罪,制造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盗卖经济技术情报犯罪,以及利用信用卡犯罪和利用电子计算机犯罪等。就房地产经营中的犯罪而言,某市检察机关在1993年1至11月内就查办46件,其中大案占80%。有些建国初期已基本禁绝的犯罪,又死灰复燃。如毒品犯罪,自80年代起又开始在我国出现,并有逐渐扩大的趋势。据云南省公安机关查获的毒品犯罪案件看,自1988年起每年都以10%的速度增长。

二、我国现阶段刑事犯罪的主要特点

现阶段我国刑事犯罪，不仅在数量上剧增，而且在质量和结构上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带有社会转型的特点。

1. 犯罪的经济性明显

这不仅仅是侵占财产的犯罪，还包括以其他非法手段聚敛钱财的犯罪。一些人在拜金主义和享乐的驱使下，为了满足不断膨胀的欲望和刺激，采用各种手段，聚敛不义之财，供自己挥霍。盗窃、抢劫案件年年上升，1988年至1991年分别以年平均24.8%和17.12%速度增长；诈骗犯罪的发案率高，案值也越来越大，1988年至1991年平均年增长25.7%；其中，利用合同诈骗，隐蔽性大，诈骗金额已高达数亿元。贩毒、贩枪案件严重，案值日趋增大，1992年云南、广西破获这类案件比1991年增加14%，收缴海洛因和军用枪支分别比1991年增加1.5倍和1.9倍。此外，贪污、贿赂、挪用公款、走私、拐卖人口，以及强迫、容留、组织、介绍、引诱卖淫等犯罪，也屡禁不止，愈演愈烈。这类犯罪的主要动机是追求享受和畸型消费，带有明显的经济性，犯罪分子把它作为发财致富、挥霍享受的“捷径”。

2. 犯罪的团伙性突出

由于防范措施逐年加强，犯罪分子单个作案不易得逞，他们就纠合在一起，组成有组织和分工配套的团伙，把犯罪作为专门的职业，有的已具有黑社会性质。或独霸一方，形成新的“土围子”，为非作歹，肆虐乡邻；或流窜于开放城市和交通干线，杀人越货。仅湖南省1991年破获盗窃团伙7066个，比1984年增加2.6倍。而且，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边境贸易的发展，境外不法分子向我境内渗透，与国内的犯罪分子勾结，纠合成跨境跨国犯罪团伙。

3. 犯罪的对抗性加强

对抗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犯罪的智能化。犯罪分子利用现代的科学技术手段和交通通讯设备作案，使犯罪更隐蔽、更方便，也更易逃遁，加大了破案的难度。二是犯罪的暴力化。犯罪

分子利用暴力手段实施犯罪，特别是持枪抢劫、杀人和爆炸报复等恶性案件不断增加。海南省1992年破获的持枪案件190起，比前3年分别增长84.8%、72.3%、50%。

4. 犯罪的流动性加剧

商品市场的活跃，沿海和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流窜犯罪和流动人员的犯罪日趋严重，“车匪路霸式”的犯罪甚为猖獗。据统计，1993年上海市外来人口的犯罪已上升至50%以上，深圳市外来人口犯罪已占80%。特别是农民以打工为掩护，进城犯罪增多，湖南省以1983年至1992年10年中逮捕的盗窃案犯中，农民占71.1%；其中流窜犯罪的，占60%以上。

5. 犯罪的低龄化严重

当前，我国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尚未形成一个配合协作的科学体系。特别是家庭教育存在着缺陷，对青少年教育的水准低，不科学，致使他们养成不良习惯，有的走上犯罪道路。在犯罪案件各年龄组中，25岁以下的青少年所占比重为70%以上，而且呈上升的趋势。从1985年起，每年以1-2%的速度递增。

6. 犯罪的权职型增多

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十分突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经不起改革开放的考验和金钱的诱惑，“权钱交易”、“贪赃枉法”。1993年国家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受贿和挪用公款等案件56941件，其中贪污受贿万元以上大案14237件；共查处县处级以上干部1037名，其中厅局级干部64名，副部级干部1名，追缴赃款22亿元。

我国刑事犯罪的现状，已经对社会稳定、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建立和完善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机制已成当务之急。

三、预防是遏制犯罪的根本之道

预防犯罪在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治安环境中的重大作用，是我们同各种犯罪分子长期斗争中逐渐认识的。建国后的相

当长的一段时期，对各类犯罪分子，尤其是反革命犯罪，主要强调镇压、惩罚，这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是必要的和正确的。后来，预防犯罪提到议事日程，提法是打防结合，以打为主；随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提出和实施，结合同犯罪斗争以及治理社会治安的经验，又提出打防并举；现在，不少主张打防结合、以防为主为对付犯罪分子的战略。预防为主，应该说是对的。从理论上讲，犯罪现象的发生都有一定的原因所驱使，仅靠打击而不消灭遏制犯罪发生的原因，就不能达到减少犯罪的目的。预防限制乃至消除犯罪的原因，从多年实践来看，更足以证明只靠打击，是不能实现最终遏制犯罪的目的。当然，这不是说不要打击。因此，正确的提法应该是：以防为主、打防结合。为什么必须要以防为主？这是因为：

1. 遏制刑事犯罪上升的势头需要预防

自1988年以来，我国刑事犯罪的发案率呈直线上升的走势。上升的势头在1992年虽已经得到遏止，但是这一时期的犯罪带有社会体制转型的特点，社会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这种新旧体制交替的社会大变革，必然引起社会的震荡，人们的思想认识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对于开放度的加大和市场经济引发的负面效应缺乏思想准备；法律的滞后，新的管理措施还未形成，控制犯罪的机制相对地弱化了。这样，给犯罪分子可资利用的空隙和漏洞也就增多，完全有可能导致刑事犯罪发案率的再度回升，甚至更趋严重化。面对我国社会体制转变过程中发生的情况和我国现阶段刑事犯罪的严峻形势，需要全社会在“预防”上下功夫、花气力，针对犯罪的特点和成因条件，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遏制和减少刑事犯罪的发展势头。

2. 保障我国社会发展和进步需要预防

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首先，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离不开社会的稳定。而刑事犯罪，特别是国内敌对分子与境外敌对势力勾结，千方百计地进行破坏和捣乱，妄

图在我国实现其“西化”和“分化”的目的。如果不加强预防和打击，势必影响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就没有了长治久安的社会政治环境的保障。其次，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相互促进、相互统一的。而刑事犯罪危害社会、动摇社会稳定的基础，它不仅使国家大量的资财被侵吞，而且使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得不到安全保障，造成投资环境恶化和人民群众不能安心于工作和生产的严重局面，这样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也就无从谈起，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也就成了一句空话。因此，预防和控制犯罪，保持社会稳定，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我们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一手。但是为了保证这个政策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能够真正有利于四化建设，能够不脱离社会主义方向，就必须同时还有另外一手，这就是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这一手，就没有制约。”

3. 创造一个有利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需要预防

刑事犯罪和其他的社会丑恶现象，严重地毒化社会风气，腐蚀人们的灵魂，特别是对青少年的毒害、教唆和引诱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情况十分突出，致使我国刑事犯罪的低龄化趋势越来越严重。50年代，青少年犯罪极少；60年代初，青少年犯罪只占全部刑事案件的30%—35%；“文革”十年动乱，出现了青少年犯罪的第一次高峰，占全部刑事犯罪案件的50%—60%；80年代头3年，出现了青少年犯罪的第二个高峰，占全部刑事犯罪案件的70%—80%。刑事犯罪低龄化发展趋势的产生，虽然有着诸多因素，但是它与我国刑事犯罪发案率的上升、社会风气的不正也有着直接的关系。我们知道，一个人的社会化过程离不开社会。俗话说：“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社会风气的好坏，对于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理想、信念和道德的养成，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作用。善恶不分、美丑不辨，就会导致不健康的从众心理和行为的发生。青少年又是人生观和世界观的形成时期，可塑性大，社会阅历浅，最容易受歪风邪气的感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

路。因此，预防犯罪、控制犯罪的发生，强化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既能净化社会风气，又能提高青少年辨别是非、美丑的能力，增强免疫力，保护他们健康成长，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体制转换交替的过程中，存在着产生犯罪的经济基础和思想基础，存在着有利于犯罪发生的原因和条件，而制约犯罪的有利因素暂时又不能完全压倒产生犯罪的不利因素。因此，刑事犯罪的上升和严重化的趋势在我国现阶段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只要我们根据当前刑事犯罪的特点，强化预防措施，控制和减少产生犯罪的因素，遏止和减少犯罪是完全有可能的。

第二节 预防犯罪的可能性

预防犯罪，是在现实的犯罪状况的基础上减少犯罪的发生，把犯罪控制在一定的水平上。在产生犯罪的基础和条件存在的情况下，谈论根据犯罪现象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在犯罪发案率剧增，认为犯罪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也是违背事实和科学的。犯罪是具体的个人行为，有它的本质特征和发展规律，有它产生的基础和条件，只要认真地、科学地把握其本质特征和发展规律，削弱其产生的基础和条件，犯罪是可以预防的。

一、预防犯罪是社会对犯罪现象科学认识的结果

预防犯罪，就是运用各种社会的、行政的手段和措施，有效地防止和减少犯罪的一种有组织的社会活动。我们说犯罪是可以预防的：

1. 由犯罪的本质所决定

犯罪是指侵害刑事法律所保护的统治阶级利益，并应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它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条件。它不是与人类社会

同生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在人类社会产生阶级以后出现的社会现象。当人类文明的高度发展，产生犯罪的相应的社会基础消失，犯罪现象作为阶级社会的产物也会得到根除。犯罪本质的这一历史性特点，正是我们认识犯罪是可以预防的前提。

2. 以犯罪的可知性为基点

第一，人的社会性，犯罪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生存和活动于一定的区间，形成家庭的或社会的一定关系。在这个区间内，有社会组织的领导、管理和监督，有社会成员间的相互影响和制约，从而使可能犯罪的人处于有形的监督和控制的范围之内。通过犯罪前的预防手段和措施，如：思想道德教育，或组织有重点的控制，也可以在案发后为侦破案件提供情况，及时抓获罪犯，进行惩处，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有了这种因素，才形成了打击犯罪的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所以掌握和利用犯罪人所处的环境因素，是搞好犯罪预防的基础。第二，犯罪过程有着被识别的显性特征。犯罪是现实生活中实际发生的现象，犯罪行为要通过作用于客观外界才能表现出来，达到犯罪的目的。它的生成是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从犯罪预备到犯罪结果的出现，都有着一定的轨迹，包括犯罪的时间和地点，作案的方法和工具，以及致害的结果等。如果在犯罪过程的任何一个环节上，强化防范意识，落实防范措施，完善防范机制，犯罪也就难以得逞，或中止、或未遂；就是犯罪既遂后，也能通过现场勘验发现线索，掌握证据，及时擒获罪犯，为实施专门预防创造条件。

3. 生成犯罪因素的可转化性

这就是说犯罪成因的外部条件和主观因素是可以转化的，这就为预防犯罪提供了可能性。社会上存在的消极因素，可能会诱发某些人产生反社会行为的犯罪倾向，成为驱使个体犯罪的动因。但这仅仅是产生个体犯罪的外在诱因，只有当它作用于个体，才有可能使个体犯罪心理内化成犯罪动机，实施犯罪行为。所以，犯罪主体的主观因素，是决定犯罪行为的根本原因。而社